# 红桥区运输危化品合同范本(实用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星海浩瀚 更新时间：2024-03-05

*红桥区运输危化品合同范本1甲方：乙方：甲、乙方根据国家安全运输危险品的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委托乙方承运甲方的危险化学品，为明确双方的安全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一、本协议履行期限与双方的运输经营合同履行期限相同，属运输经营...*

**红桥区运输危化品合同范本1**

甲方：

乙方：

甲、乙方根据国家安全运输危险品的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委托乙方承运甲方的危险化学品，为明确双方的安全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履行期限与双方的运输经营合同履行期限相同，属运输经营合同的附件之一，与运输经营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乙方必须有合法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合法有效资质。

三、运输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应按国家要求的路线和时间运输危化学品，不得在人口稠密地段停留。

五、乙方的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路线行驶，按照甲方规定的要求停放，并作好防火防爆措施同时设立警示标示。

六、乙方的运输车辆在甲方厂里不得违章作业。

七、本协议书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八、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红桥区运输危化品合同范本2**

甲方：

乙方：

甲、乙方根据国家安全运输危险品的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委托乙方承运甲方的危险化学品，为明确双方的安全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履行期限与双方的运输经营合同履行期限相同，属运输经营合同的附件之一，与运输经营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乙方必须有合法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合法有效资质。

三、运输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应按国家要求的路线和时间运输危化学品，不得在人口稠密地段停留。

五、乙方的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路线行驶，按照甲方规定的要求停放，并作好防火防爆措施同时设立警示标示。

六、乙方的运输车辆在甲方厂里不得违章作业。

七、本协议书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八、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红桥区运输危化品合同范本3**

1 总则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和救援机制，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和救援的综合协调指挥，明确各部门应急救援职责，确保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及时、有序、高效进行，预防和控制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危害，制定本预案。

编制依据

根据《^v^突发事件应对法》《^v^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天津市红桥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理念，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坚持事故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强化底线思维，做到职责明确、协同联动、快速响应、科学应对，最大限度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损失。

（2）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在区委领导下，按照区人民政府部署要求，区级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权限，负责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危险化学品单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科学、安全、高效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指挥工作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区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发生事故的单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

（4）依法依规，科学施救。加强危险化学品事故预案演练，做好应急救援队伍、专家、装备资金和宣传培训等准备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预案等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在切实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安全前提下，科学合理应对。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我区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储存、装卸和废弃处置等环节事故灾害。

本预案与《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天津市红桥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对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制定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或保障预案具有指导作用。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划分为四级：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三级（较大）和四级（一般）。

一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1）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事故；

（2）造成100人以上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

（3）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事故；

（4）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二级（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1）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事故；

（2）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

（3）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的事故；

（4）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三级（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1）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事故；

（2）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

（3）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事故；

（4）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较大或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四级（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

（1）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事故；

（2）造成10人以下中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

（3）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00人以下的事故；

（4）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的事故。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机构

指挥机构

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指导下，设立红桥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担任。主要职责是：

（1）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部署要求；

（2）研究推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等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3）负责本区发生的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开展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先期处置，配合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处置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

（4）决定和批准危险化学品事故灾害抢险救援工作重大事项；

（5）负责事故区域内人民群众的疏散、安置、生活保障和社会稳定工作；

（6）负责事故现场危险化学品清理收集及善后处置工作；

（7）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办事机构

区指挥部下设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具体承担区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担任。主要职责是：

（1）负责区指挥部日常工作；

（2）拟制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相关文件，推动相关工作落实；

（3）负责开展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编修工作；

（4）组织协调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检查指导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街道办事处和危险化学品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5）必要时，协调驻区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6）承办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成员单位

（1）区委宣传部：配合现场指挥部协调成立危险化学品事故舆情组，负责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做好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新闻报道、信息发布、舆情分析、舆情引导和媒体服务等工作。

**红桥区运输危化品合同范本4**

发包方：\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甲方拟在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理处)并交由乙方承包经营，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经营授权范围

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_区(包含区各乡镇，市区除外)开展危险品运输业务洽谈工作。

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_区(包含区各乡镇，市区除外)开展普通货物运输业务。

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甲方的标志标识。

分理处承包利润分配方式采取保证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

二、优惠条款

乙方分理处一年内完成业务量达成万以上并且安全无事故或纠纷的，甲方在乙方的上交管理费中提取\_\_\_\_\_\_%作为对乙方的奖励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公司宣传资料。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分理处的前期业务开展进行全面的指导并给以大力的支持。

3.乙方积极宣传推广甲方分理处业务，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和服务品质。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接洽时必须以甲方分理处员工身份来进行交流。

5.在乙方接到长期运输业务或批量的运输业务后，由乙方起草合同，甲方给予审核，签定合同时加盖甲方合同章。具体的运输由乙方实施，责任亦由乙方承担。

6.分理处在招聘员工时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任用。

7.合同期内分理处的各项支出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为经营者也是分理处的负责人。

9.乙方有权根据企业的经营管理需要设置分理处的内部机构。

10.乙方有权按规定任免分理处中层干部。

11.乙方有权决定企业工人工资的分配方式。

12.乙方不得私自承接零散业务或单次运输业务，乙方所承接的业务必须以甲方分理处名义。

13.所有承运乙方业务的危险品车辆，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并与其签定承运合同和责任状，同时按照甲方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乙方不得私自寻找车源，由此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14.分理处办公场地的先期开办费用.人员工资及水电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资金结算方式

甲方依据运输合同和派车单与乙方结算。

乙方按照运费总额的\_\_\_\_\_\_%上交利润给甲方。

结算时间按月计算，每月的3号前结清上月费用。

五、违约责任

甲方必须全力支持乙方的合法工作，全力协调所需危险品车辆，如因甲方故意行为有损乙方利益的，甲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在接到乙方业务报审申请时，必须在一周内作出审核意见，如因甲故意拖延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客户运费采取汇至甲方账户的，甲方必须按时按标准支付给乙方，不得无故截留或挪用，否则，甲方承担\_\_\_\_\_\_%赔偿。

如乙方私自承接单次运输业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给予本次运输费用的\_\_\_\_\_\_倍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超出授权范围开展业务，确因特殊情况的，乙方可在征得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方可开展。否则，乙方承担预接洽业务总额的5%的罚款。

乙方必须加强人员及车辆的管理，确保安全规范操作，因违法违规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第一年的业务基数为万元，如未完成，上交部分由乙方补足，如连续两年无法完成的当年基数的，甲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乙方必须对甲的各种资料及数据保密，否则甲方有权追偿乙主的损失。

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或变象以分理处员工以外的身份承接业务，本协议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到合同约定期限而终止后，乙方在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甲方业务同样或类似的经营活动。

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或一方认为需要终止，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在双方认可的前提下，在双方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可终止协议。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终止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在本协议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本协议。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变更，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六、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年。

八、本协议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红桥区运输危化品合同范本5**

托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_\_\_\_\_\_\_\_\_;规格：\_\_\_\_\_\_\_\_\_;数量：\_\_\_\_\_\_\_\_\_;单价：\_\_\_\_\_\_\_\_\_总额(元)：\_\_\_\_\_\_\_\_\_。

第二条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货物起运地点：\_\_\_\_\_\_\_\_\_;货物到达地点\_\_\_\_\_\_\_\_\_。

第四条货物承运日期\_\_\_\_\_\_\_\_\_;货物运到期限\_\_\_\_\_\_\_\_\_。

第五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_\_\_\_\_\_\_\_\_。

第六条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_\_\_\_\_\_\_\_\_。

第七条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_\_\_\_\_\_\_\_\_。

第八条运输费用、结算方式\_\_\_\_\_\_\_\_\_。

第九条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2.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其价值的\_\_\_\_\_\_%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它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5.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二、承运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_\_\_\_\_\_元。

2.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4.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它承运方追偿。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货物的合理损耗;

(4)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送\_\_\_\_\_\_等单位各留一份。

托运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承运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红桥区运输危化品合同范本6**

编号：\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

签订时间：20\_\_年\_\_月\_\_日

委托人：\_\_\_\_\_\_(甲方)

运输代理入：\_\_\_\_\_\_(乙方)

根据《\_合同法》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代理\_\_线铁路施工用石碴货物的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20\_\_年1月1日至20\_\_年12月31日止。

二、代理费用及结算方式

甲方按2元/吨的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数量以铁路运输票据为准，每月结算一次，次月的10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帐给乙方，乙方开具相应的金额的服务发票给甲方。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

(1)甲方应于每批货物代理前1日内向乙方或乙方聘用的货运人员交付代理运输的货物和真实、完整的运输资料，国家规定应办理运输许可的货物，还需提交准运批文;

(2)与乙方或乙方聘用的货运人员共同验货;

(3)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将货物安全交承运人，由承运人送至订单指定的交货地点;

2、乙方的责任

(1)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及时办理货物运输计划的提报或运输变更手续，组织、监督装、卸车(船)，负责将货物安全交承运人，由承运人送至交货地点;

(2)代为保价(保险)，代理领票、送票;

(3)提供运输咨询及技术指导，提供货损货差索赔咨询;

(4)根据甲方的另行委托，代理货物出险理赔手续(有关费用另计);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擅自解除合同、擅自中止合同的履行，应按代理费总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由于甲方的责任或者甲方违反有关规定，在代理运输的货物中夹带危险品、爆炸品等违禁物品，导致乙方未能将所代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或者导致其他货物和运输工具、机械设备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预付运杂费及支付代理服务费，应从结算时间起，按未支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五的比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要求，使货物错运到货地点，乙方应承担无偿运至合同规定地点，并承担因货物逾期到达所造成的损失。

5、合同履行期间，货物发生短少、丢失、变质、污染、损坏，属乙方责任的，比照运输企业的有关规定或者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五、免责条款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丢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货物的合理损耗;

4、甲方或收货人的本身过错。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级别管辖的规定，应当向\_\_铁路局两级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甲方(章)：\_\_\_\_\_\_

乙方(章)：\_\_\_\_\_\_

代表人：\_\_\_\_\_\_

代表人：\_\_\_\_\_\_

开户行：\_\_\_\_\_\_

开户行：\_\_\_\_\_\_

帐号：\_\_\_\_\_\_

帐号：\_\_\_\_\_\_

电话：\_\_\_\_\_\_

电话：\_\_\_\_\_\_

地址：\_\_\_\_\_\_

地址：\_\_\_\_\_\_

**红桥区运输危化品合同范本7**

甲 方：

乙 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乙方委托甲方承运集装箱运输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运输服务事项：

1、境内公路危险品集装箱运输;

2、境内公路集装箱运输;

3、代理报关;

4、代理海事申报。

经甲乙双方协商，由甲方为乙方提供第项服务。运输产品名称： ，为 类危险品。

二、运价：

、运价和垫付费用按合同双方达成的附件《运输报价表》执行。

、本合同及报价的基础是市场油价人民币 元/升，当市场油价变动幅度超过 5 %，则甲方有权利对运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运价在甲方通知乙方一周后生效。如果乙方不同意价格调整方案而导致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三、费用结算与付款：

、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情况，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费用可分为：运费、代理报关费、转关费、压夜费、异地提(还)柜费、超重费等代垫费用以及额外费用。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结算运费和代理报关费等费用。

(1)按次结算

每次运输和(或)代理报关之前，乙方需预付人民币 元给甲方。

(2)按期结算

运费按月结算，即乙方每月 15 号之前向甲方支付上月的运费和(或)代理报关费(例如乙方应于20xx年 6 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支付20xx年 5 月全月发生的运费和(或)代理报关费)。甲方每月5日之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出具上月的运费和(或)代理报关费对帐单传真(或电子邮件)至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对帐单之后3个工作日内核实对帐单并确认给甲方。乙方超过3个工作日不予确认的，视为认可。对账单金额有异议的，需在付款期限内先予支付无异议部分金额;对于异议部分，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为乙方开具税务发票，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1)收货方，单位全称及税务登记号;

(2)发货方，单位全称及税务登记号;

(3)税务资料提供原则：提供以下税务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国税税务登记证，地税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

(4)若需抵扣税的，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收货方与发货方中哪一方为抵扣方名称及开发票的其它要求;

(5)代垫费用由甲方提供代垫费用发票(或收据)，不再额外开具运输发票。

、代垫费用的结算。

(1)双方明确，进口柜代垫费用包括但不限于：THC(即目的港码头操作费)、超期仓租费(即码头超期堆存费)、超期箱租费(即超期柜租)、代理港口费，换提单费、检疫费、查柜费、其它与海关发生的特殊费用;出口柜代垫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船公司吊柜费(如车辆返空时)、入仓报关费、检疫费、查柜费及其它与海关发生的特殊费用。

(2)代垫费用实行周结，即乙方应在甲方代垫后一周内向甲方支付

、额外费用的结算。额外费用指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额外费用产生后，乙方应当在三天内书面确认给甲方，并于甲方代垫后一周内支付。

、如以外币支付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则按付款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的中间价结算(特别约定除外)。

、乙方未指定其他付款人的，由乙方付款;乙方指定其他付款人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由该指定付款人付款，乙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付款方式限于现金、即期支票(不得签发远期支付的支票)。

、如果乙方延期支付相关费用，对于逾期未付部分，乙方需按照每天5‰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部分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扣留乙方当期或后批次交付的货物;逾期十五天，甲方有权对乙方货物进行拍卖、变卖以抵扣乙方应付的费用;乙方逾期付款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双方责任：

、乙方应提前两个工作日将盖有乙方印章的委托单(海运货物应同时提交船公司订舱单)传真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安排运输计划。乙方应根据保证货物装卸、运输、存储安全的原则对货物进行妥善包装;对货物的装卸、运输、存储有特殊要求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委托的运输任务，如有特殊要求(如：危险品等)，应特别注明。

、对于甲方已安排的运输计划，乙方如需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通知更改计划而导致甲方产生的费用及车辆返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甲方车辆到达乙方装货地和(或)卸货地后，乙方负责及时安排装货和(或)卸货。非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滞留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延时费，造成甲方车辆压夜的，乙方应支付压夜费。若因乙方货物未备齐，导致甲方车辆返空，返空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货物超出预约量，甲方可拒载(或)收取超重费。

、乙方指定由甲方代理报关，则乙方应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报关部提供所需资料。乙方同意甲方委托其他公司代为办理代理报关业务，由于委托行为而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如果乙方货物为危险品，乙方应当按照危险品运输规定对危险货物进行妥善包装、做出危险品标志，并将危险品有关资料，包括行政部门出具的许可文件、防范措施等书面材料交付给甲方。如果乙方不能提供有关资料，甲方有权拒绝运输，并要求乙方承担车辆返空费用。

、甲方对于乙方委派的运输任务应进行及时确认，对于已确认接受的运输任务，甲方应及时将所安排车辆、司机资料通知乙方。甲方车辆应及时到达乙方指定的装货地，如有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需要延迟应及时通知乙方。

**红桥区运输危化品合同范本8**

甲方(托运方)\_\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人手机：\_\_\_\_\_\_\_\_\_\_\_\_\_\_\_联系人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运方)\_\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人手机：\_\_\_\_\_\_\_\_\_\_\_\_\_\_\_联系人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运输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货物委托乙方承运有关事宜。经过友好、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代理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为货运代理人，进行单次货物运输代理。乙方理解甲方委托，同意作为甲方代理人，办理有关代理事项。

2、甲方应根据本协议资料，向乙方签发委托书，以便乙方完成代理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事项详见《货物运输代理授权委托书》。

>第二条：甲方义务

2、于每批货物发运前\_\_\_\_\_\_\_\_\_日，将需要运输的货物完整地交付给乙方，并与乙方共同办理交接验收。

3、已包装或因其他原因不易清点的货物资料和数量，由甲方自行负责。

4、已交付给乙方的资料或货物确需变更时应提前\_\_\_\_\_\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

5、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将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乙方义务

1、根据甲方的要求与供给的资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完成代理事项。

2、及时向甲方报告运输代理事务的进展情景，代理行为完成后，应将有关单据证明交付甲方。

3、对甲方供给的各种资料、文件应予以保密。

>第四条：代理费用及结算方法

1、结算方式：发货后付款(现付)□货到后付款(提付)□凭签收回单付款□(凭签收回单付款每一天结算一次)

2、费用结算后，乙方将有关票据、单证完整、及时交付甲方。

>第五条：违约职责

1、在协议期内甲方给乙方的文件资料、货物有误或需要包装的货物因包装缺陷产生破损，或未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而由此使乙方在代理行为中产生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职责。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运输也承担职责。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扩大、变更代理权限，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职责。

3、由于乙方原因使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属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乙方应承担职责。

4、由于不可抗力或\_\_\_\_\_\_\_\_\_时，双方协商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5、甲方委托乙方代收的货款，乙方保证在收到货款后，一星期内交付给甲方发生的银行汇款手续费，由甲方承单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1、甲方委托乙方代收的货款，乙方保证在收到货款后，一星期内交付给甲方发生的银行汇款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2、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不得夹带、匿藏危险物品和禁运物品。因夹带、匿藏危险和禁运物品被查处，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职责和经济职责。

3、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包装必须贴合安全运输要求，对包装不贴合安全运输要求的货物，乙方有权拒绝承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贴合包装要求的货物重新包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自接收甲方货物后，应在约定的`时限内，将货物送到达甲方指定的送达地。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因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和特殊情景(交通事故、道路封锁)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处理。

5、双方因协议发生争议并协商不成时，可用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以“√”选择)

(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法院诉讼。

>第七条：其他事项

1、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备忘录。经双力签的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时，需经双方同意，协商解决。

3、本协议有效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_\_\_\_\_\_\_\_\_乙方名称(盖章)\_\_\_\_\_\_\_\_\_

甲方地址：\_\_\_\_\_\_\_\_\_乙方地址：\_\_\_\_\_\_\_\_\_

外币账号：\_\_\_\_\_\_\_\_\_外币账号：\_\_\_\_\_\_\_\_\_

人民币账号：\_\_\_\_\_\_\_\_\_人民币账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红桥区运输危化品合同范本9**

托运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本着对企业负责，搞活流通，降低运输成本，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和保障双方合法权益，特签定本运输合同，并共同信守下列条款：

一、货物名称：烟花鞭炮（纸箱包装）

二、运输方式：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车辆由乙方统一调度；

三、运输范围：出湖南常德运到全国各地；

四、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1、甲方必须按运输要求办理好每批货物税务手续及安全运输手续；

2、乙方负责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数量装货，并将货物安全、及时、数量准确地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及分为卸货签收；

3、运输途中必须保持货物完好，如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货物遗失、货损缺件均由乙方按甲方的销售负责赔偿；

4、乙方运输危险货物时必须按照危货运输规则要求进行；

5、道路上发生的事故，须由乙方负责处理；

6、乙方安排车辆装货体积必须准确，确保按要求安排货车，货车必须保持车厢整洁，干燥及性能良好。

五、运费结算时间及方式：

1、运费价格：根据路途远近当次定价；

2、凭签收单在签收货物后当次结算，以现金支付；

六、运输合同的有效时限，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止；

七、本合同共二页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红桥区运输危化品合同范本10**

签约地点：

委托人(甲方) ：

代理人(乙方)：

鉴于：

1.甲方是一家从事电子产品制造与销售的出口商及相关设备、原材料的进口商;

2.乙方是一家具备经营资格和经营能力的、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的货代;

3.双方签署本合同时，对本合同相关条款的意思已完全清楚和理解，并清楚签署本合同的法律意义。

为此，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甲方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一条 委托服务事项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为甲方进出口货物的装卸短驳、内陆运输、租船定舱、委托空运、中转交接、仓储保管、报关报验和单证办理等服务;乙方同意接受上述委托。

第二条 服务方式和流程

1.甲方在产生货运需求时，向乙方发出询价，乙方根据甲方询价内容向甲方反馈船期和价格信息;

2.甲方选定船期后，向乙方发出《货物运输委托书》，《货物运输委托书》将载明该单业务的货物名称、数量、金额、目的地、运输期限、运输方式、运费等相关事项，《货物运输委托书》应由双方盖章或授权人签署;

3.乙方在收到甲方《货物运输委托书》后，按照甲方要求进租船和订舱，并将租船和订舱结果和相关信息和单据反馈和交付给甲方;

4.甲方将进出口货物的相关信息和单据交付乙方，由乙方代为办理货物进出口前的报关、报验、出口核销等事务;

5.乙方根据约定的船期安排集装箱车辆互甲方处或甲方指定位臵装车并负责在中国内陆期间的运输;

6.乙方将货物办理装船或装机，并办理完成进出口全部审批和备案手续;

7.甲方将海运费和空运费支付给乙方，乙方将货运提单正本及办理出口退税和外汇核销等所需的相关单证交付甲方;

8.货物到达目的地完成交付后，甲方将货代佣金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 运输方式

根据每一单货物的情况，由甲方确定每单货物的实际运输方式，运输方式包括公路运输、铁路运输、内河运输、国际海运、国际空运中的一种或多种，海运原则上采用集装箱运输。

第四条 运输货物

运输货物为包括但不限于：

1.广播电视信号接收设备、其附属设备及其零部件等电子产品;

2.电子原材料器件;

3.生产设备;

4.其它可适运的货物。

第五条 委托代办保险

如甲方委托运输的产品需办理保险，乙方按甲方实际指示的下列方式办理。

1.由乙方代甲方投保，但保险金由甲方负担，不包括在运输费用内。

2.由乙方代甲方投保，但保险金由甲方负担，包含在运输费用内。

3.由甲方办理保险。 4.

第六条 费用和结算方式

1.甲方应支付乙方的费用由国际运输费、内陆运输费和货代佣金三部分组成。

2. 运输费用是指由实际承运的船公司或航空公司收取的运费，包括：

海运费用：指整柜、拼箱进出口货物以海上运输方式产生的费用，以甲方向乙方询价后在收到《货物运输委托书》中确认的价格为准。以美金现汇结算，乙方开出以美金币值计价的海运费发票。

空运费用：指进出口货物以航空运输方式产生的费用，以甲方向乙方询价后在收到《货物运输委托书》中确认的价格为准。以人民币结算，乙方开出以人民币币值计价的空运费发票。

乙方在在完成租船订舱后装船前将运输费用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付款。

3. 内陆运输费是指由乙方提供的自甲方工厂或甲方指定位臵至货运港期间的在中国内陆的运输费用。

内陆运输费按照实际货物的数量与运输距离计算运输费用，运费标准由双方每半年核定一次。内陆运输费以人民币结算，乙方开出以人民币币值计价的运输费发票。

货物在目的地交付收货人后，乙方将内陆运输费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核对无误后15天内支付。

4.货代佣金是指除国际运输费和内陆运输费以外的其它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费、仓储保管费、订舱费、单证费、安保费、THC、报关报检费、拖卡费、内装箱费、文件费、电放费等等。

每单货代佣金是《货物运输委托书》确认金额为准，佣金标准由双方每半年核定一次。

货代佣金以人民币结算，乙方开出以人民币币值计价的运输费发票。

货物在目的地交付收货人后，乙方将货代佣金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核对无误后15天内支付。

5.除以上费用外，甲方没有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的义务，而不论乙方是否提供了本合同约定之外的额外服务。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为保障本合同的遵守和履行，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 万元履约保证金，用于抵扣在承运货物发生灭失、毁损或延期时乙方就承担的赔偿金和违约金;

2. 履约保证金可由乙方直接向甲方缴纳或由甲方在应付乙方的运费中扣除。

第八条 责任期间和货物风险的转移

1.乙方的责任期间自货物装上乙方指定的运输工具时起，至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货物到达地交付收货人时止，货物在此期间发生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或实际承运人承担。

2.自甲方将承运货物交付至乙方运输时，该货物的灭失和毁损风险转移至乙方，自乙方将承运货物交付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后，该货物的灭失和毁损风险转移至甲方或货物的收货人。

第九条 资格与能力

乙方应确保具有和维持从事本合同相关业务的合法资格和能力，也应确保其所委托的转运人也具备转运业务相关的运输资格和运输能力。

第十条 装卸、仓储和保管

1.甲方货物自交付乙方运输后，乙方应全程负责货物在交付收货人前的所有装卸、临时的仓储以及货物的保管;

2. 装卸、仓储和保管应以确保货物安全的方式进行。

3. 乙方凭甲方指定的提货凭证到甲方指定仓库提货，并由甲方负责装车，乙方应清点装车货物及数量是否与《货物运输委托书》记载相符，货物交付乙方后，发生货物不符、数量缺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单证

1.甲方委托乙方代为甲方办理有关进出口所需的全部单证，除需甲方亲自办理的除外;

2.乙方应以合法、最大的谨慎和有利于甲方的原则办理相关单证，不得违法或不合规办理;

3.甲方对相关单证的办理和转移有明确指示的，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办理，甲方未明确指示的，可按习惯或有利于甲方利益的原则办理;

4.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开具货运提单，货运提单正本应直接交付甲方，在未经甲方明确指示前，乙方不得擅自将提单交付给除甲方外的任何第三人。

5.乙方代办的全部单证应完整移交给甲方。

第十二条 变更或取消

1.甲方在下达《货物运输委托书》后、货物实际装船前，有权变更或取消订舱和《货物运输委托书》，但由造成的乙方应赔偿船公司或航空公司的实际损失以及乙方支付给他人的其它费用损失，由甲方予以赔偿。

2.乙方在完成租船和订舱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取消或变更租船和订舱，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甲方交付违约造成的对客户的赔偿，因船公司或航空公司原因导致需变更或取消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另行安排运输而额外支付的运费和其它费用。

第十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甲方有择优选择贷代的权利;

甲方有变更或取消发运的权利;

甲方有依法和按约获得相关单据、证明和文书的权利;

甲方有索赔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甲方有依法提供有关货物进出口信息及文件的义务;

甲方有依法遵守有关进出口法律法规的义务;

甲方有核对相关信息和单证的义务;

甲方有按约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按约获得运输费用和佣金的权利;

乙方有拒绝接受货物运输委托的权利;

乙方有权代表甲方依法进行报关、报验及代办相关进出口单证的权利;

乙方有因甲方违约按约向甲方索赔的权利。

2.乙方的义务

乙方有依法办理本合同相关服务事项的义务;

乙方代为甲方办理本合同相关服务事项应本着谨慎和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

乙方有核对装箱货物和数量信息的义务;

乙方有及时通知甲方核对有关信息和单证的义务;

乙方有向甲方移交相关单证、文件和凭证的义务;

货物在交付收货人前，乙方有对货物进行仓储和保管的义务;

乙方有不得倒箱的义务;

乙方有向按约甲方赔偿损失的义务;

乙方有协助甲方向实际承运人索赔和向承保人理赔的义务;

乙方有及时报告货物运输过程各种信息的义务;

依法或按约应由乙方承揽的其它义务。

第十四条 交付逾期和不能交付

1.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交付逾期三个自然日以上的，每逾期交付一日，按货值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货值总额的3%，乙方能证明属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

2. 由于自然灾害、交通或海运事故造成无法准时提货或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货物不能交付收货人而导致货物重运或返运的，由乙方承担额外产生的运费和其它费用。

第十五条 索赔

1.货物交付乙方运输后，因任何原因造成的货物损毁或灭失或丧失利用价值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按照货物原值进行索赔，赔偿额度按实际损失额度赔偿;货物投保保险的，货物实际损失与理赔损失有差额的，乙方赔偿差额部分的损失。

2.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办理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导致甲方受到国家机关处罚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将货运提单正本交付除甲方外的第三人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国家或当地政府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签约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货物运输委托书和费用价格确认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5.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

委托人(甲方)： 代理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时间：

**红桥区运输危化品合同范本11**

甲方(托运方)

乙方(承运方)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为了共同做好运输业务，双方根据^v^《汽车货物运输规则》，《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及有关货物运输法律文件等，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根据具体甲方要求，为甲方承担\_\_\_\_公路运输业务。

二、运输业务程序：

1、甲方发出运输指令。

2、乙方认可发车。

3、乙方装车。

4、双方验收签收。

5、发往目的地并签收回单。

6、下月费用结算。

三、甲方的权利与职责：

1、甲方权利：

(1)要求乙方按规定时间、地点、数量把货物安全、及时甲方出库单指明的目的地。

(2)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的货物种类主要为甲方生产是涂料成品和原料，甲方有权要求和监督乙方按照特殊危险物品进行装卸及做运输等方面的准备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违规等行为而造成的运输过程中、风险转移前的货物的损坏、灭失，要求乙方先予赔偿;甲方在乙方收到甲方出具的《运输问题通知单》三天内没有得到回复，有权作“默认赔偿”处理。

(4)甲方有运输业务当日向乙方订运车辆，乙方需要在半小时内给予答复，并确保车辆准时到达甲方指定的提货点，否则甲方有权另找承运单位。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的货物，按甲方企业包装标准的规定进行包装。

(2)甲方须出示明确的送货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及发货时间和数量。

(3)向乙方提供出库单四联(三联做回单，一联交客户)。

四、乙方的权利和职责：

1、乙方的权利：要求甲方有运输业务当日18：00点以前通知乙方，并告知运输数量、发运目的地地址、所需车类;告知方式为电话或传真。

2、乙方义务：

(1)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提货地点后须在门卫处登记并通知甲方仓库负责人;提货人必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乙方介绍信及有关联系单。经甲方许可后驶入指定区域等待装车。甲乙双方在货车挡板处交接货物，乙方须对所承担的货物做好清点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办理及出门手续。

(2)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公司区域或库房区域时，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车辆进入甲方上述区域时，应减速慢行，并加装车辆排气管防火装置;人员进入上述区域必须申领并挂胸挂临时出入证，严禁在上述区域吸烟，未经许可不得进入仓库、车间及办公室等。

(3)乙方承运的运输业务以甲方填写并由乙方签字确认的运输任务单为准，运输任务单一式两份，乙方保留一份作为结账凭证。

(4)乙方负责装车，对甲方的货物，应妥善保管，禁止野蛮装卸，禁止用与有菱角、有腐蚀性的货物拼装、混装及其他不合理的装运方式装运，在每一层铁通包装货物的上面，铺一层甲板再装第二层或其他货物以保证货物的完好无损。出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的损失外，运输过程中导致甲方的货物包装变形、插花、桶身受污染而桶内漆油未溢出的、按货物价格的50%赔偿损失;桶内油漆溢出的。按货物价格全额赔偿。

(5)货物到达甲方客户后，乙方负责卸货，协同收货人做好货物的清点工作，并要求收货方在甲方的出库单上签收并加盖章与出库单上所有列收货人名称一致的公章。如果因乙方疏忽造成送货单据丢失，客户收货后没有签字盖章或所盖公章与收货人名称不一致，所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货物送完后，乙方将有甲方客户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有关单据回执及时返回甲方;如果乙方车辆不能及时返回，则必须用特快专递的方式在规定的日期将回执寄回甲方;单据的回执从客户签收后返回甲方的时间：见附件《运输价格表时间》。如果乙方多次逾期交回单据回执，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往来。

(7)乙方承接运输后，必须将甲方的全部货物进行保险。因为投保导致甲方的损失无法弥补的，有乙方进行赔偿。乙方运输车辆应配备必要的防雨毯布等用具防止货物受损。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货物遭雨淋损坏、被冻坏等情况，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造成货物短缺、送货逾期等情况的，也给甲方客户造成了经济损失的，甲方的客户损失也须由乙方承担。但对上述的赔偿，乙方承担的方式为先予赔偿并按实际损失赔偿。

(8)乙方应按运输任务单及协议附件约定的运输时间安排运输到货时间，如果发生送货逾期的情况，每逾期6小时甲方将扣除该笔运费的5%，加急运输的，每逾期6小时，除扣除因加急而增加的运费外，同时还扣除该笔运费的10%以做补偿。延长时间到货以此类推，单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洪涝灾害、台风、军事行动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的交通中断，大雾等突发恶劣天气造成的拖延等情况造成的逾期到货除外。

(9)没有甲方的运输任务单等单据认可，乙方不得擅自从甲方客户处带回货物至甲方仓库;对于乙方擅自拉回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且无论甲方是否收货，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甲方不予结算。

(10)货物送到甲方客户处，发生找不到收货人、地址有异、客户拒收等异常情况，

乙方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不得擅自作任何决定，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将货物拉回甲方仓库。货物拉回仓库后必须通知甲方仓库负责人验货，并对客户拒收理由由做书面具体说明(出库单回执中应做具体说明并请客户签字盖章)。如果客户拒收的理由的由乙方的过失造成的，由此产生损失由乙方负责。

(11)运费的结算为月结，每月5日开始结算上月运费，结算前乙方必须履行完成以下义务：

(a)提交正式发票，发票内容填写规范、完整。

(b)提交运输业务发生明细(具体列明：承运日期、运输任务单号码、出库单号码、客户名称、出门证号、吨位、运费金额等)

(c)经客户签字盖章的单据回执全部返回甲方(包括付款方式为货到付款的单据)

(d)凡运输货物单上付款方式一栏注明“货到付款的”为甲方替甲方客户代办运输，其运输按甲乙双方协议价格执行并由甲方客户直接与乙方结算，乙方同时向甲方客户提供正式发票。

(e)乙方对结算月度的赔偿全部确认完毕。

五、其他

1、运输价格及运输、回单时间见运价表格。该表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益。

2、里程时间省外从装货后第二天起算，省内当天到达，

3、本着互惠原则，本合同运费价格为全年统一价格。(详见运输价格时间表)

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即日起至

5、协议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营业场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